

海南医学院质量控制办公室（医学教育研究所）

海 南 医 学 院 教 务 处

海南医学院教师发展与人才服务中心 文件

海南医学院学生发展与创新创业指导中心

海 南 医 学 院 团 委

海医质控（教研）（2022）20 号

质量控制办公室（医学教育研究所） 教务处 教师发展与
人才服务中心 学生发展与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团委
关于开展 2022—2023 学年第一学期中期教学
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整体安排，现决定于第 13—15 周开展本学期中期教学检查工作。

本次检查将分为院级自查和校级检查两个阶段，院级自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和课程建设检查、教学环节检查、实验室检查、考试管理检查、教学评价、召开师生座谈会、青年教师培养情况、班

主任工作等。校级检查阶段将进行全面教学检查。请各二级单位组织好所属的三级教学单位、专业负责人、课程负责人，按照要求做好各项自查工作，协调好校级检查组开展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中期教学工作检查安排
2. 各类中期教学检查表

质量控制办公室（医学教育研究所）



教师发展与人才服务中心



学生发展与创新创业指导中心



2022年11月14日



海南医学院质量控制办公室（医学教育研究所）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
（共印 20 份）